

人有靈、魂、體三部份

一、根據聖經啓示、人是分為靈、魂、體三部份、這不同於神學所說的三元論、這是神的聖言、不是哲學名詞。聖經記載、人在被造的時候就有了靈、魂、身體三部份〔創二 7、帖前五 23、來四 12〕。

〔一〕人的靈是從神吹的氣而來、在人裏地位最高、人的身體是出於土、地位最低。人的魂是人的‘自我’、在人的三部份中、地位低於人的靈、高於人的身體。

〔二〕神的旨意是啟示在人的靈裏〔箴廿 27、提後四 23〕。又由於人的魂能與人的靈相交通、使人的魂可以通過人的靈明白神的旨意〔羅十二 2〕、而人的身體不能直接與人的靈相交通、因此人的身體應當順服人的魂、人的魂應當順服人的靈、人的靈應該順服神。換句話說、人的靈應該管理人的魂、人的魂應該管理人的身體、而神的靈應該管理人的靈。這是神造人靈、魂、體時的正當次序。

〔三〕亞當違背神的命令而犯罪、破壞了這個次序、而使人的魂〔人的自我〕獨立行動、不願受人的靈管理。神對亞當說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、不是說亞當的靈、魂、體沒有功用了、而是亞當的靈、魂、體對神〔順服神的事〕死了。人的靈、魂、體仍然有功用、人天天在用他自己的身體、人也時刻在用自己魂去思想、用自己魂的感情、用自己魂的意志。人也可以用靈去拜偶像。

〔四〕人雖然犯罪遠離了神、但神向人的拯救工作並沒有停止〔創三 8-13、六 3、賽六十五 2〕。在乎人自己的自由意志是否願意轉向神〔亞一 3 你們要轉向我、我就轉向你們、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〕。

二、聖經啓示人的靈、魂、體各部的功用：

〔一〕人的靈對神的功用：

- 1 有敬拜神與神交通的功用〔約四 24〕。
- 2 有知覺〔或直覺〕神旨意的功用〔可二 8、徒十六 6-7〕、能直接知道神的旨意。
- 3 有良心的功能〔詩五十一 10、羅八 15〕、能分辨善惡、是非、對錯。

〔二〕魂是一個人的自我、魂有思想、感情、意志等功用。

- 1 思想〔詩十三 2 魂裏籌算〕。
- 2 感情〔路二 35 魂被刀刺透、十二 22 魂憂慮〕。
- 3 意志〔弗六 6 從魂裏遵行神的旨意〕。

人的思想、感情、意志決定人的自我。這就是所謂的‘人的自由意志’。

人能照自己的自由意志去支配身體〔魂管理身體〕。

有時自由意志受身體的支配、去安排身體享受〔羅十三 14 不要為身體安排去放慾私慾〕。

〔三〕人的身體的功用：吃、喝、睡眠、衣着、生育、各種生產和生活技能的操作都是身體在進行。

三、辯正二元論的錯誤：

〔一〕全部原文聖經中沒有靈魂這個詞、靈就是靈、魂就是魂。中文聖經中靈魂這個詞是錯譯〔譯者將原文是靈的字加上魂字、將原文是魂字前面加上靈字、就成了靈魂〕。

〔二〕聖經中靈、魂兩字從來不互用。

〔三〕人的靈和魂的功用是可以區分的〔來四 12〕。

〔四〕聖經是將基督徒分為屬靈的基督徒〔林前三 1〕和屬魂的基督徒〔林前二 14〕。

〔五〕二元論不是來源於聖經、而是來源於希臘哲學。希臘哲學將宇宙分為物質與精神兩部份、凡以物質為第一性的稱為唯物論、凡以精神為第一性的稱為唯心論。神學中的二元論是將人分為靈魂與身體兩部份。否定聖經將人分為靈、魂與身體三部份的啓示。保羅針對哲學解經的錯誤曾說：「你們要謹慎、恐怕有人用他的理學〔原文是哲學〕和虛空的妄言、不照着基督、乃照人間的遺傳和世上的小學、就把你們擄去」〔西二 8〕。

人的靈魂體的墮落和自由意志的降服

一、亞當、夏娃犯罪時的魂和身體：

魂接受蛇的謊言〔思想、感情、意志同時犯罪〕。

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〔眼睛和思想犯罪〕。

也悅人的眼目、且是可喜愛的、能使人有智慧〔眼睛、思想和感情犯罪〕。

就摘下果子來吃了〔意志犯罪、意志又支使手和嘴犯罪〕。夏娃又將果子給亞當、亞當也吃了。

在亞當、夏娃第一次違背神的命令犯罪時、他們的魂獨立自主了、他們沒有聽靈的聲音。他們不顧神的命令：「只是分別善惡樹的果子、你不可吃、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」〔創二 17〕。他們的魂脫離靈的管理獨立自主了。

二、亞當犯罪後的靈、魂、體、〔畏懼見神的面〕：

「那人和他妻子聽見神的聲音、就藏在園裏的樹木中、躲避耶和華神的

面、...他說我在園中聽見你的聲音、我就害怕、因為我赤身露體、我便藏了」〔創三 8-11〕。

亞當犯罪後聽見神的聲音就害怕、這是良心的責備。他犯罪後懼怕耶和華神、他的自由意志〔思想、感情、意志〕促使他的身體藏在樹木中。表明亞當的良心功用仍在、他的自由意志接受了良心的責備、不敢見神的面。自由意志又支配身體藏在樹木中。表明亞當犯罪後自由意志尚懼怕神。這是人的魂獨立於人的靈、犯罪之後、人第一次自由意志的降伏。這不是神學上的神人合作論。

三、人的靈魂體已經墮落、人已經成為罪的奴僕、人的自由意志還能轉向神嗎？

保羅說：「沒有律法的外邦人、若順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、他們雖然沒有律法、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。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裏。他們是非之心〔是非之心原文是良心〕同作見證、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、或以為是或以為非」〔羅二 14-15〕。

保羅說的外邦人、是亞當的後裔、是沒有神的人、是罪的奴僕、他們沒有摩西律法的、他們也不是外邦人中的基督徒。但保羅卻說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裏。表明他們心裏有神的律法的功用、他們的良心還有分別‘是非’的功用、他們的思想對‘是非’還有相互比較的功用。按照人的推論、這些外邦人的心裏不應該有神的律法、他們的思想所想的盡都是惡、他們心裏不應該有神的律法中善的東西。他們的自由意志也不能順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。可是保羅卻說他們還有良心的功用、他們的良心還能夠為律法作見證、他們還能順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。

聖經說罪是由一人入了世界、死又是從罪來的、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〔羅五 12〕、但聖經又說明、亞當的後裔的良心功用并未全死、同時他們的自由意志還可以選擇行律法上的事。

聖經說當人犯罪後、神就開始作救贖的工作、神就開始找人、神親自找的第一個人就是亞當、此後神繼續找人、藉着神的獨生子找人〔路十五 3-7〕、又藉着聖靈找人〔路十五 8-10〕。神願萬人〔萬人原文是所有的人〕得救〔提前二 4〕、神不願一人沉淪〔彼後三 9〕。因此神就在每個人的良心中找人、因為每個人的良心中都有神的律法、只要他的良心願意作見證、他的思念願意互相較量、只要他願意順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〔願意只是自由意志的傾向、并非他已行出來〕、神就會藉聖靈作工、他就被神找到了。

馬太福音十三章撒種的比喻、四種土地人子都要去撒種、主耶穌不是只將天國的種子撒在預定的好土裏、明知飛鳥要吃淨的不好

的土地也要去撒。因為神是願萬人得救的。至於種子能否發芽和生長要看土地的反應〔自由意志的揀選〕。

神在每個人的良心中工作〔撒種〕、人能否接天國的種子、要看人自己的意願〔自由意志的選擇〕。

所以主耶穌對猶太人說：「你們不肯〔不肯字原文是不願意〕到我這裏來得生命」〔約五 40〕。

這些經文都說明

1、神的恩典要臨到所有的人、并非只臨到部分的人。

2、人能否接受神的恩典、要看人的自由意志的選擇。

神的預知和預定

一、神預知在先、預定在後：

「因為祂預先所知道的人、就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、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、預先所定下的人、又召他們來、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、所稱為義的人、又叫他們得榮耀」〔羅八 29-30〕。

這節經文是說：神預先知道人是否願意順服神、神對所有神預先知道願意順服神的人、神才預定他們稱義得榮耀。

二、神的預定是根據神的預知：

神不是預先定好了一批人稱義得榮耀、而又預定另一批人不稱義得榮耀。神是鑒察人心肺腑的：「我兒所羅門哪、你當認識耶和華你父的神、誠心樂意的事奉祂、因為祂鑒察眾人的心、知道一切心思意念、你若尋求祂〔自由意志〕、祂必使你尋見。你若離棄祂〔自由意志〕、祂必永遠丟棄你」〔代上廿八 9〕。神預先知道那些人的自由意志不願尋求神、神就預定這些人不能稱義得榮耀。

三、以掃和雅各：

「雙子還沒有生下來、善惡還沒有作出來、只因要顯明神揀選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為、乃在乎召人的主、神就對利百加說、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。正如經上所記、雅各是我所愛的、以掃是我所惡的」〔羅九 11-13〕。聖經記載以掃不順服神、安排他作長子、將長子名分賣給了雅各〔創廿五 33-34〕。以掃還沒有出生、以掃還沒有賣長子名分的行為之先、鑒察人心的神就預先知道、以掃不要長子的名分。因此神就按神的旨意揀選了喜愛長子名分的雅各。

四、「據此看來、這不在乎那定意的、也不在乎那奔跑的、只在乎發憐憫的神」〔羅九 16〕。人不應按自己的意思去定意、應該遵照神在人心中的律法〔良心中的工作〕去定意。答應神的要求、意志降服神、就必蒙神的憐憫。

五、「因為經上有話向法老說、我將你興起來、特要在你身上彰顯我的權能、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。如此看來、神要憐憫誰、就憐憫誰、要叫誰剛硬、就叫誰剛硬」〔羅九 17-18〕。

出埃及記四章 21 節：「耶和華對摩西說、你回到埃及的時候要留意、將我所指示你的一切奇事、行在法老面前。但我要使〔任憑〕他的心剛硬、他必不容百姓去」。

神要叫誰剛硬、意思是「任憑」他的心剛硬。神藉着摩西行了十次神蹟給法老看、法老的自由意志仍剛硬、神就任憑他去剛硬。因此法老「心中剛硬」不是神預定的。但是神預知的。

神願萬人得救、神沒有預定一人沉淪。人是否沉淪、是他的自由意志決定的。

六、「耶和華說、人既屬乎血氣、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裏面、然而他的歲數還可到一百二十年」〔創六 3〕。

「人既屬乎血氣」：原文是「人既屬乎肉體」。肉體就是人的自由意志作主、〔弗二 3 隨着肉體和心中喜好的去行〕。也就是人被自己的思想、感情、意志控制、不願轉向神。

「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裏面」：原文是「我的靈就不永遠和他相爭」。表示神就任憑他、容讓他的自由意志去行。

七、從以上經文得知：

神從來沒有預定一個人沉淪〔彼後三 9〕、神從來沒有預定一個人的自由意志不轉向神、神從沒有預先定下一些人必需沉淪。

但神是預先知道有些人的自由意志不願意轉向神、神就任憑他們。神不控制人的自由意志、不強迫人轉向神。

人有自由意志、人的自由意志是否願意轉向神、這是每個人自己決定的。因此每個人要為自己的自由意志負責。